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沙簡字第337號

上訴人 張緒烽即張恩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沈政德、綦宏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8,8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735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沙鹿簡易庭 法官 黃建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